

新制論理學

教育部審定

師範學校適用

新制
論理
學

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五年九月八日發印
國十一年三月八日發行

制新論理學(全一冊)

定價銀五角五折實售二角五分

十一年起改售七折實價三角五分

(外埠酌加郵匯費)



分發行所

石東沙常漢口昌德市蘭州南平州寧波州
家莊門州都廣州津奉寧州南平州寧波州
黑龍江貴陽化陽吉安南平州長沙開封溫州
張家口杭州濟南杭州長春

上海棋盤街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沈文踰
元陵姚建猷 江山楊文洵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上海靜安寺路一九二號

中華書局發行

博物詞典

元三價定 冊一裝精面布

本書凡動物學、植物學、生理學、礦物學各科名詞。無不搜羅完備。解釋詳明。並附學名中西對照。檢查極便。

理化詞典

角二元一價定 冊一裝精面布

本書凡理化上名詞、術語、以及計算方法、實驗式、原子價、分子量等之測定法。均示以實例。並附圖表多種。英文名稱譯名。極便檢查。

編輯大意

一本書述一般論理之大意。及教育上之應用。以適合於師範教科爲目的。

一師範學校應授之論理時間約三十小時。本書編輯務求簡略。以適於教授爲主。一本書爲教育教科書中之一部。得與教育教科書中之他項各書聯絡使用。亦可單獨使用。

一本書但求講解之便。故行文樸句。務求顯明。不事修飾。

新制論理學

目錄

緒言

第一編 形式論理之大意

第一章 形式論理(三段論法)之由來

第二章 命題

第一節 命題之三體(定言假言選言)

第二節 命題之要素

第三節 名辭

第四節 名辭種類

第五節 名辭多義

第六節 名辭之外延及內包

第七節 命題之意義(包含的關係)

第八節 命題之質及量

第九節 擴充

第十節 主客兩語之包含的關係

第三章 思想之原理

第四章 直接推論(命題之變形法)

第一節 對當

第二節 換位

第三節 換質

第四節 換質位法

第五節 戻換法

第五章 間接推論(三段論法)

第一節 定言的三段論法

第一節 假言的三段論法

第三節 選言的三段論法

第四節 混合的三段論法

第六章 推論之謬誤

第一節 言意不同之謬誤

第二節 不當假定之謬誤

第三節 論旨相違之謬誤

第四節 論證不足之謬誤

第一編 歸納法大意

第一章 歸納法之意義

第一節 何爲歸納法

第二節 似是而非之歸納法

第三節 歸納三段論法之形式

第二章 歸納的研究法

第一節 觀察實驗與臆說

第二節 歸納的方法

第三節 演繹的論證

第三章 歸納法之謬誤

結論 論理與教授之關係

第一章 關於知識之方法及其種類

第二章 分解及總合與歸納及演繹之關係

第三章 研究之方法

第四章 發表之方法

第五章 教授之方法

新制論理學

緒言

論理學之定義

論理學之定義。關於論理學之定義諸說不一。於學校教科之中。固不能逐一研究。今試取其最簡單而最精密者。則曰「論理學爲研究推論之理法之科學」是也。

推論判定之說明

推論者何以一判定爲理由。而下他之判定。謂之推論。以之表之於言語。謂之推論。然則所謂判定者何也。就某種事物。判明其關係而斷定之。謂之判定。故吾人欲明推論之理。不可不先明判定之意義也。

論理學之目的

科學之目的。凡科學之目的。在去迷妄而明真理。論理學爲科學之一種。亦在辨別事物之真妄者也。雖然對於單獨之名稱及疑問之辭。不能知其真妄之所在。如曰「人」曰「木」曰「何哉」曰「誰歟」等。皆不得辨別其真妄者也。欲辨別其真妄。必至謂人爲動物。木爲植物而後可。蓋就人曰動物。則是以之與非動物者相判。而定

明理法之說

其爲動物。就木曰植物。爲以之與非植物者相判。而定其爲植物。與他物比較。而後判定之真妄之別。卽於是生耳。

原理、法則。如前所述。論理學爲研究推論理、法之科學。夫所謂理、法者。卽原理與法則之謂也。法則分爲二種。一、自然法則。二、當然法則。是也。自然法則者。事物之自然。然而然。不稍假人力。物理上之法則。皆自然法則也。當然法則者。爲欲達某種之目的。而不可不遵守之規則。如文章之規則。道德之規律。國家之法律等。是也。論理學所研究之法則。卽當然法則之一種。蓋欲達其正確推論之目的。非遵守一定之法則不可。然世人多有犯此規則者。故往往陷於謬妄而不自覺。論理學研究推論理。法之目的。卽欲使人去謬誤而得真知識也。

論理學爲
諸學之學

諸學之學。論理學既爲研究推論理、法之科學。故其應用甚廣。蓋無論治何種科學。皆不可不用推理。旣用推理。則不可不遵守論理學之律令。故泰西論理學家。有附以「諸學之學」之名者。

形式論理
古今不變

形式論理。以上所述論理學之定義。及其性質。已得其大概矣。然論理學發源最

古自希臘以至今日。曾經許多修改。今日之所謂論理學者。多與古代之論理學異。其旨趣。吾人欲知現今之思潮。不可不識從來學說之大體。雖然。其中最古而至今猶有勢力者。莫如形式論理。故本書於此殊詳述之。

第一編 形式論理之大意

第一章 形式論理(三段論法)之由來

形式論理之首創者
三段論法
之起源

形式論理之起源。形式論理。由希臘古代之哲學家(如亞里斯多得等)所首創。其後經多次修正。漸變當時之面目。然其中最緊要之三段論法之部分。實亞氏一人所定。而至今猶有勢力焉。雖然。彼之所以發明此種論法之原因。換言之。即當時論理思想發展之狀況若何。吾人當研究形式論理之時。又不可不注意者也。

亞氏之才
學

亞里斯多得。亞里斯多得博學深思。富於獨創之才。二十年間。遊於柏拉圖之門。綜合希臘古代之哲學而大成之。遂爲諸般科學之祖。彼之所以創造三段論法者。其由此等事情之所致歟。

希臘人之性質。案之歷史。希臘人之性質。以談論爲娛樂。(至今亦然)平常無事

之時。或聚於會議所。或集於咖啡店。辯難攻擊。互爭勝負。聽之者輒以爲快。由是立一種論戰之規約。而定辯論者之勝負。其法如左。

先分問者與答者爲兩方。問者發出疑問之時。必使答者能以「然」或「否」答之。而不加他詞。問者迂曲質問。而答者逐一應之曰然。或應之曰否。若答者所答之詞。前後相矛盾之時。而問者遂得勝利焉。此等辯論之法。謂之間答辯證法。

問答辯證法與三段論法。問答辯證法在亞氏時代用之最盛。自三段論法發明以後。其勢力漸減。何則。三段論法較問答辯證法爲簡。且於學理的說明上。甚便利焉。

三段論法。自亞氏歿後。千八百年間。支配歐洲之學界。雖後爲英儒倍根所駁。而勢力稍減。然於種種學問研究上。至今猶未嘗失其效用也。

通常所謂形式論理者。雖與亞氏之形式論理相異。而其緊要之點。猶不能出其範圍也。

三段論法
之效用不
衰

希臘人之
問答辯證
法

第二章 命題

第一節 命題之三體（定言假言選言）

命題之定義

某事物下
語一斷定之
命題須就

定言命題

命題云者。卽判定之表於言語者也。然則如前所述。單獨之名稱。及疑問之辭。既無何項之斷定。均不得謂之命題。例如「學生」。「天氣」。「南方之強歟」。「何哉」等語。是也。故欲作成一種命題之時。非就某事物而下一斷定之語不可。如曰「孔子爲聖人」。卽完全命題也。何則。就孔子而斷其爲聖人故也。此等命題。謂之定言命題。又「若霖雨降。則土地潤」。「花開則鶯啼」。雖含有假定之意。亦得謂之命題。何則。「若霖雨降」。雖爲假定之語。「則土地潤」。則爲斷定之語也。此等命題。謂之假言命題。

又「金屬爲硬耶。爲軟耶」。「其飛者爲鳥耶。爲魚耶」。亦得謂之命題。何則。金屬或爲硬。或爲軟。雖未嘗斷定。而要之於軟硬二者之中。必居其一。換言之。卽自二者之中。選出其一也。此等命題。謂之選言命題。

定言命題
爲最重

稱命題者。皆指定言命題者也。

第二節 命題之要素

要素者。構成命題之成分也。可分之爲三部。卽主語、客語、繫辭等是也。

主語者。卽表被斷定者之語。換言之。卽立於命題之主位之名辭也。

客語者。表與主語相關係者之語。卽立於命題之賓位之名辭也。

繫辭者。表主客二語相關係之語。卽立於主客二語間之名辭也。

例如「孔子爲聖人」之命題。「孔子」爲主語。「聖人」爲客語。「爲」爲繫辭。繫辭者。亦

謂之連辭也。

要之。命題無論語句之長短。皆可分爲主語、客語、繫辭之三部。

第三節 名辭

名辭云者。卽概念表於言語者也。通常以文法上名詞之形表現之者甚多。雖然。不限於單一之名辭。而伴以修飾之語者亦有之。例如「彼園之梅」。民國四年十月

新版論理學」等。其中雖含有許多修飾之語。然所代表者。不過一概念。故在論理

名辭之意義

命題之三要素
主語
客語
繫辭

上皆視之爲一個之名辭也。

第四節 名辭種類

名辭之分類

單稱名辭

名辭之分類。依論理學家之觀察。雖各有不同。而其最普通者。要不外乎左之諸種。
(甲)單稱名辭及普稱名辭 適用於單一事物者。謂之單稱名辭。卽文典所謂固有名辭是也。例如云「中國」、「孔子」等是也。然卽非固有名辭。其所指示限定而不移者。亦屬之。如云「此書」「此花」等是也。

以同一之意義。適用於幾多事物者。謂之普稱名辭。卽文典所謂普通名詞是也。例如云「國」「人」等是也。

(乙)集合名辭及個別名辭 表衆多事物之爲一體者。謂之集合名辭。例如「森林」「內閣」等是也。個別名辭者。指一體中之各個事物者也。例如「某林之樹」「某隊之兵」等是也。

(丙)具體名辭及抽象名辭 代表事物者。謂之具體名辭。指示事物之屬性者。謂之抽象名辭。例如云「形」「色」者。抽象名辭也。「木」「人」等者。卽具體名辭也。